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3356-6784
聯絡人：曹慈容(02)3356-6778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100048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10004824-0-0.docx)

主旨：所報制定「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1年2月16日台內營字第1110801164號函轉貴府110年12月20日府授法二字第110014992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院有關機關(單位)意見1份，併請參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



臺北市政府 1110309



AAAA1110108962